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668號

原　　告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良政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陳辰雄之未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並提出被繼承人陳辰雄之繼承系統表、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定有明文。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

定甚明。

二、查被告陳辰雄於起訴後即民國115年9月13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從而，本院無從特定陳辰雄之繼承人與其等之確實住居所，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致訴訟無法進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靜茹